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3—043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停牌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。

●本公司 2012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244 万元，2013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65 万元；2013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-2900 万元。

●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存在因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，或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（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012 年 10 月 24 日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12）深中法破字第 30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、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。

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：30 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楼西邻的公交大厦四楼会议厅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刊登的《关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》。

经深圳中院决定，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。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之规定，深圳中院决定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，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刊登的《关于召开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

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、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，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、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8 月 13 日